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壩簡字第627號

原告 林雨柔

訴訟代理人 鄧智勇律師

被告 武氏金翠

訴訟代理人 蔡尚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32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0萬2985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44%，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0萬298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20萬2037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原告陸續變更訴之聲明，其最後訴之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73萬6985元，及其中273萬4405元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中2,580元自民事擴張聲明(十)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164頁)。原告上開所為訴之變更，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26日15時4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桃園市中壢區後興路二段由環中東路二段往龍興路方向行駛，於行經後興路二段與後興路二段232巷附近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向右偏行。適有原告在同向右前路旁步行，遂遭肇事車輛撞擊(下稱本件事故)，致原告受有左側脛骨幹及腓骨幹粉碎性骨折、右側大腳趾開放性傷口及指甲受損、右側頸部挫傷、右膝挫傷及左臀部挫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被告並因前揭過失傷害犯行經本院113年度審交簡字第455號判決(下稱系爭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

(二)原告因本件事故支出醫療費15萬6534元、復健費4,800元、醫材及輔具費1萬2649元、就醫交通費9萬270元、看護費31萬元、不能工作損失50萬3833元、勞動力減損23萬4628元，且因傷受有精神上之痛苦，故請求精神慰撫金150萬元，並扣除已請領強制險7萬5729元後，請求被告賠償273萬6985元。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變更後之聲明所示。

二、被告則以：對於本件事故被告應負全部肇事責任一節，不爭執。另就原告請求醫療費、復健費、醫材及輔具費部分，有單據部分不爭執；就醫交通費部分，請原告提出計程車乘車收據以佐此部分受損金額；看護費部分，診斷證明書記載之看護期間僅有38日，復以原告所主張每日2,000元計算，此部分所受損害應僅有7萬6000元；不能工作損失、勞動力減損部分，請法院調取原告薪資證明及將本件送請醫院進行勞

動力減損鑑定，以佐原告本薪金額、事故後之薪資差額及勞動力減損比例；精神慰撫金部分，請法院審酌雙方身分資力、加害程度、被告於刑事偵查時皆坦承不諱並已受刑事處罰等情，酌減此部分金額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除賠償金額外，業經本院以系爭刑事判決判處罪刑在案，有系爭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至6頁)，而細繹系爭刑事判決之理由，係以被告於警詢時之供述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原告及訴外人余楊秀娟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車禍現場照片、診斷證明書、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桃市鑑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等為據，並詳述何以其陳述情節及相關證據可採，顯見該刑事判決所為之判斷，已經實質調查證據，亦符合經驗法則，難認有何瑕疵，自足作為本件判斷之依據，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事故既因被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未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致肇事車輛貿然向右偏行所肇致，自應由被告負擔全部過失責任，又被告上開過失行為使原告受有系爭傷害，被告自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茲就原告請求之各項損害賠償，審核如下：

01 1. 醫療費15萬6534元部分：

02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支出醫療費15萬6534元，並提出天晟
03 醫院及一品堂中醫診所開立之醫療費用收據為證(見附民卷
04 第39至51、83、101、103、127、147、149頁、本院卷第85
05 至88頁反面、99、139、153、165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
06 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07 2. 復健費4,800元部分：

08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支出復健費4,800元，並提出天晟醫
09 院開立之治療計畫單為證(見附民卷第53至62、87、107、11
10 7、153、147、149頁、本院卷第90至91、101、141頁正反
11 面、155、167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核屬有據，應予准
12 許。

13 3. 醫材及輔具費1萬2649元部分：

14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支出醫材及輔具費共1萬2649元，並
15 提出醫囑欄分別載有「需助行輔助器使用」、「必須持續穿
16 著醫療級漸進式彈性襪」等語之天晟醫院診斷證明書、嘉康
17 醫療器材有限公司及裕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開立之發票、祥
18 合藥局開立之收據等為證(見附民卷第17、22、69、71至72
19 頁、本院卷第96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核屬有據，應予
20 准許。

21 4. 就醫交通費9萬270元部分：

22 (1)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
23 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
24 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定有明文。

25 (2)原告主張其於上開就診期間，從住家至天晟醫院、一品堂
26 中醫診所共支出就醫交通費9萬270元，雖未據原告提出乘
27 車收據，而參原告所受系爭傷害之傷勢及前揭診斷證明書
28 所載內容，可知原告有乘車就醫之必要，堪認原告受有交
29 通費用之損害，且與本件事故有因果關係。

30 (3)復依原告所提之GOOGLE查詢計程車試算車資(見附民卷第9
31 至10頁)，自原告家至天晟醫院之單趟車資為130元，而依

醫療費用收據及治療計畫單可知，原告於上開就診及復健期間至天晟醫院230次(排除去程救護車，來回即459趟，見附民卷第39至45、53至62、83、87、101、107、117、127、147、153頁、本院卷第85至87、90至91、99、101、139、141頁正反面、153、155頁正反面、165、167頁)，是原告此部分得請求之就醫交通費為5萬9670元(計算式： $130 \times 459 = 5$ 萬9670元)；原告家至一品堂中醫診所之單趟車資為180元，而依醫療費用收據可知，原告於上開就診期間至一品堂中醫診所85次(來回即170趟，見附民卷第47至51、103、149頁、本院卷第88頁正反面)，是原告此部分得請求之就醫交通費為3萬600元(計算式： $180 \times 170 = 3$ 萬600元)

(4)準此，原告請求就醫交通費9萬270元(計算式： 5 萬9670 + 3 萬600 = 9 萬270元)，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5. 看護費31萬元部分：

(1)按親屬間之看護，縱因出於親情而未支付該費用，其所付出之勞力，顯非不能以金錢為評價，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而應比照一般看護情形，認被害人受有相當看護費之損害，命加害人賠償，始符民法第193條第1項所定「增加生活上需要」之意旨(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749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原告因系爭傷害須人看護，而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出，亦應認原告受有相當看護費之損害而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並應衡量、比照僱用職業看護人員之情形，認定原告所受損害範圍，而得向被告請求賠償。

(2)經查，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自112年2月27日(即事發翌日)起至同年7月31日止(共155日)需有專人全日照顧等情，並提出分別載有「住院期間需專人照護」、「出院後需專人照護1個月」等語之天晟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18頁)。而上開診斷證明書雖未記載原告於住院及出院1個月內期間究需全日或半日看護，然此部分經

01 本院函詢天晟醫院，該院以114年7月15日天晟法字第1140
02 71501號函(下稱系爭函覆)表示「建議病人自出院後宜受
03 專人全日照護1個月為宜」等語(見本院卷第130頁)，本院
04 審酌原告所受系爭傷害之程度、受傷部位及上揭診斷證明
05 書、系爭函覆，認原告於上開期間(即住院期間8日及出院
06 後1個月，共38日)確有專人全日照護之必要。而原告就請
07 求超過38日全日專人看護費用部分，並未提出此期間有看
08 護必要性之證據資料，故就超過38日全日專人看護費用之
09 請求，自難准許。

10 (3)又原告主張全日看護之金額以每日2,000元計算，並未高
11 於一般市場行情，尚屬合理，是原告於上開期間受有相當
12 於看護費之損害應為7萬6000元(計算式：2,000元×38日＝
13 7萬6000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14 6. 不能工作損失50萬3833元部分：

15 (1)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於事發翌日(即112年2月27日)起至
16 113年8月31日止共休養18個月又5日，受有不能工作之損
17 失等情，業據其提出天晟醫院陸續於112年3月6日、8月29
18 日、11月25日、113年1月19日、4月12日、8月9日所開立
19 醫囑欄載有「宜休養3個月」、「因骨折仍未完全癒合，
20 建議不宜負重及久站久走3個月」、「因骨折仍未完全癒
21 合，建議不宜負重及久站久走3個月」、「因骨折仍未完
22 全癒合，建議不宜負重及久站久走3個月」、「因骨折仍
23 未完全癒合，建議不宜負重及久站久走3個月」、「建議
24 不宜負重及久站久走3個月」等語之診斷證明書為證(見附
25 民卷第17至24頁)，本院審酌原告所受系爭傷害之程度(左
26 側脛骨幹及腓骨幹粉碎性骨折)、傷勢復原程度(骨折傷勢
27 直至113年8月9日仍未完全癒合)、原告從事超商店員之工
28 作之內容(需長期站立或移動)及上開診斷證明書醫囑欄記
29 載，堪認系爭傷害確實會影響原告工作之執行，自有於上
30 開期間(即112年2月27日起至113年8月31日止)休養請假之
31 必要。

01 (2)次查，依原告所提之薪資單可知原告於事故發生前即111
02 年9月至11月薪資分別為2萬7390元、2萬8595元、2萬8595
03 元(見附民卷第73至75頁)，平均月薪為2萬8193元【計算
04 式： $(2萬7390 + 2萬8595 + 2萬8595) \div 3 = 2萬8193$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是以此計算原告18個月又5日不能工作所
05 受損害為51萬2173元【計算式： $(2萬8193 \times 5/30) + 2萬8193 \times 18 = 51萬2173$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而原告僅請求被
06 告賠償50萬3833元，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07
08
09 7. 勞動力減損23萬4628元部分：

10 (1)按被害人因身體健康被侵害，而減少勞動能力所受之損
11 害，其金額應就被害人受侵害前之身體健康狀態、教育程
12 度、專門技能、社會經驗等方面酌定之，不能以一時一地
13 之工作收入未減少即認無損害發生。是因勞動能力減少所
14 生之損害，不以實際已發生者為限，即將來之收益，因勞
15 動能力減少之結果而不能獲致者，被害人亦得請求賠償
16 (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749號判決意旨參照)。

17 (2)經查，就原告勞動能力減損程度之評估，經長庚醫院114
18 年12月15日長庚院林字第1140951110號函記載略以：原告
19 勞動能力減損5%等語(見本院卷第147頁)，此有長庚醫院
20 上開函文附卷可參，堪信為真。

21 (3)復按勞工未滿65歲者，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勞動基準法
22 第5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而本院已認定原告得請求18
23 個月又5日(即112年2月27日至113年8月31日)不能工作之
24 損害，詳如前述，而所謂不能工作之損害，乃較勞動能力
25 減少之損害範圍更大，性質上實已包含勞動能力減少之損
26 害在內，原告自不得重複請求。次查，原告係00年0月0日
27 生，經扣除前揭不能工作之損失後，原告勞動力減損之期
28 間共19年又190日(即自113年9月1日起計算至原告法定強
29 制退休年齡65歲前1日即133年3月8日止)。而以前述原告
30 薪資所得及5%勞動能力減損比例計算，原告每年勞動能
31 力減損所受損害之數額應為1萬6916元(計算式： $2萬8193$

元 $\times 12 \times 5\% = 1$ 萬6916元)。

(4)再以上開年數及數額，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原告得一次請求之不能工作損害數額為23萬4628元【計算方式為： $16,916 \times 13.0000000 + (16,916 \times 0.00000000) \times (14.00000000 - 00.00000000) = 234,628.000000000000$ 。其中13.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9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4.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20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0/12 + 190/365 = 0.00000000$)。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是原告此部分，核屬有據。

8. 精神慰撫金150萬元部分：

按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參照)。經查，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傷害，已如前述，衡情其身體及精神應受有相當之痛苦，其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應屬有據；本院審酌原告傷勢之程度、被告之加害程度以及兩造之年齡、社會地位、資力(屬於個人隱私資料，僅予參酌，爰不予揭露)等一切情狀，認為原告請求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應以20萬元為適當，至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難認有據，無從准許。

9. 是以，前開費用合計127萬8714元(計算式： 15 萬6534 + $4,800$ + 1 萬2649 + 9 萬270 + 7 萬6000 + 50 萬3833 + 23 萬4628 + 20 萬 = 127萬8714元)。

(三)再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因本件事故而受領強制責任保險金7萬5729元，為原告所自陳，故原告上開所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自應扣除已領取之強制險理賠金。從而，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損害賠償之金額，應為120萬2985

元(計算式：127萬8714—7萬5729=120萬2985元)。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3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9月16日寄存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查(見附民卷第77頁)，是被告應自113年9月27日起負遲延責任。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被告之聲請，宣告如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又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者，本無庸原告為聲請，若原告仍聲請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者，該聲請僅在促使法院職權發動，法院仍係本於職權而宣告，自無庸對該聲請為准駁之裁判。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其附麗，爰另為駁回假執行聲請之諭知。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本件係依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免徵裁判費，且迄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見兩造支出訴訟費用，惟本院仍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以確認兩造應負擔數額。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0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09 書記官 黃建霖